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姜俞臣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343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杜含麻黃素類製劑流於非法濫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2月21日FDA藥字第1071401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調劑含麻黃素類製劑之藥局，應確實依據處方箋調劑供應；販售指示藥品應依照7日用量之原則，並提供必要之用藥諮詢予購買民眾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